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文件

研究院发〔2022〕5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 工作奖励发放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有序开展，激励学校各教职工积极投身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开展科研活动，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特修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工作奖励发放方案（修订）》。

经研究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工作奖励发放方案（修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

2022年3月29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 工作奖励发放方案（修订）

为鼓励教职工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开展产学研和研究生联合培养等相关工作，经研究决定给赴研究院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发放绩效奖励，具体方案如下：

名目	标准	对象	备注
推荐研究生联合培养	1000元/人	研究院兼职人员	指导教师除外
推荐博士后全职入驻企业	2000元/人	研究院兼职人员	
选派研究生入驻南通崇川区	20000元/人	指导老师	以院内课题形式
产学研课题服务费	2%-5%	专/兼职	根据服务内容提出总课题经费的比例范围
人才项目服务费	不限制	专/兼职	双方自行协商

注：

- （一）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研究工作奖励发放方案（试行）》同时废止。
- （二） 本方案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